

微型電動二輪車管理暨申請要點

民國114年07月07日修訂

壹、依據：本校交通安全實施計畫及參酌學務工作實際需要訂定之。

貳、目的：考量本校學生通學之需要，開放年滿十四歲符合相關條件之學生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通學，按程序申請校內停車位，依規定納入校方管制。

參、具體作為：

一、執行方面：

(一)申請停車位條件：學生須年滿十四歲，得主動提出需求，填妥申請表（如附件，請至學務處領取），按相關程序陳核，並提供下列資料影本備查：

1. 微型電動二輪車行車執照（車輛所有人須為本人或直系親屬）。
2. 該車保險證明。

(二)以學期為單位提出申請，跨學期需重新辦理申請；停車位安排暨收費事宜請**總務處庶務組**協助辦理。

(三)上、放學時段於本校週邊路口及交通要道，由學務人員、警衛及學生校園安全志工實施聯合查緝，以防止學生違規停放及騎乘電動二輪車。

(四)洽請管區派出所實施不定期取締。

(五)配合校外會聯合巡查，加強輔導及取締措施。

二、加強追蹤輔導：

(一)加強上(放)學時段之巡邏工作。

(二)建立違規騎乘電動二輪車學生資料，掌握輔導對象，並通知家長、導師、輔導室及學務人員綿密輔導機制。

(三)寒、暑假配合家長聯繫函，提醒家長督促學生注意行車安全，勸導學生切勿違規騎乘電動二輪車及飆車。

肆、申請電動二輪車停車位之學生須遵守下列要項：

一、遵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，並配戴檢驗合格之安全帽。

二、為維護師生安全，校園內行車限速為 10 公里。

三、騎乘電動二輪車申請以個人使用為原則，絕不雙載或挪為他人使用。

四、已獲准騎乘電動二輪車通學之學生，如因故須變更車輛，應於騎乘前備妥相關車籍資料，至學務處辦理資格審查及車籍變更，始可騎乘；若未完成變更手續，擅自騎乘進入校園，則取消停車位資格。

五、騎乘電動二輪車須遵守學校之相關規範及要求，必要時須參加學校所辦理之交通安全研習。

六、電動二輪車停放限於【舞蹈館】B1 之劃定停車位，絕不進入校園其他場所或在校園任意停放，並依規定將停車管制標籤張貼於電動二輪車前方明顯處。

七、騎乘電動二輪車通學期間所發生之任何意外均由學生自行負責，如有涉及違反校規者，依規定處分。

八、電動二輪車所有人須為本人或直系親屬。

九、通學期間或其他時段進出校門及附近地區，須遵從學務人員、警衛及學生校園安全志工之指揮及管制。

十、電動二輪車應保持原裝，不得任意改裝(如車體、消音器)，以免造成行車安全、擾亂安寧及秩序。

十一、如遇颱風或豪雨等致排水不及，請自行移車且勿放置隔夜，倘有相關損失或損害，請自行負責，學校將不負補償及賠償責任。

如違反上述規定或學校相關規範者，除依學生手冊規定懲處外，並撤銷停車位資格，且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伍、本辦法經行政會議研議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